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三期项目(补办)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三期项目（补办）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		
地理坐标	（ <u>120度2分26.549秒</u> ， <u>31度56分50.208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存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江阴行审备（2022）41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2020年5月16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澄政办纪[2020]9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现有占地面积约15000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四氯乙烯、三氯乙烯、苯乙烯等其他污染物；其中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设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澄政复〔2013〕4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批复号：苏环管〔2008〕41 号</p>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文件名及文号：《关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批复号：苏环审[2018]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p> <p>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化工及化工仓储运输业、机械电子、新材料。不支持进入、严格控制进入开发区的项目：①禁止引进含电镀类项目；②原则不再新建化工项目；③对于现有化工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④禁止新建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⑤中转项目中有剧毒、持久性污染等产品不能进入开发区。</p>			

符合性分析	<p>开发区进区企业大部分属于化工及化工仓储运输业、机械电子、新材料，基本符合规划与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定位。</p> <p>相符性分析：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与产业定位不冲突。</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属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石庄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对照《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璜土镇特色工业园区：东至桃花港河，西至老桃花港河、璜石路，南至花港西路、石庄河，北至长江。本项目在璜土镇特色工业园区内（石庄工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本项目用地和功能定位符合《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划范围之内。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 0.03km 的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 16km 的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详细位置关系见下表和附图 3。</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璜土镇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目前,已出具《临港经济开发区“绿剑行动”实施方案》和《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结果,老桃花港各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高锰酸钾指数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2023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23年江阴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2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主要从事液体化工仓储,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物流周转量,进一步降低化工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本项目位于璜土镇特色工业园区,详见附图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璜土镇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依据〉的通知》(璜委发[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璜土镇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批复文号:苏环审[2018]8号)附件1: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化工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如下:

表 1-3 石庄区化工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情况对照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8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06%。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照无锡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无锡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文）相符性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文）的要求。

3、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补办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 年本）》中的 G5942 危险品仓储。本项目产业政策文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4、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在太湖西北侧 46.5km，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范围内。项目为 G5942 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太湖流域内禁止的项目类型；本次扩建项目（补办）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私设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

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对照分析结果：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次扩建项目（补办）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的要求。

（3）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第十四条：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四条：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对照分析结果：本次扩建项目（补办）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项目自身不设置直接排污口，水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总量纳入石庄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修订版）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表

（9）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的装卸、储存、分装和中转业务。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建厂至今，共进行了 4 期项目的建设，环保手续情况见现有项目情况介绍表 2-11。现有项目具有年周转液体化工产品 203 万吨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此项工作。

本项目所涉及的辐射、安全、消防、卫生、土地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三期项目主要利用厂区内自有土地，建设 2500 立方米储罐 1 只、3500 立方米储罐 3 只、泵站一座，配套办公楼、中控室、配电间、化验室、机修间、五金仓库、边检楼、食堂等辅房 4563.37 平方米，储罐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丙酮、醋酸乙酯、丙酮丁醚、异丁醇、异辛醇、甲苯、异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二甲苯（邻、间、对）、甲醇、二甘醇、正丁醇、正丙醇、异丙苯等 14 个货种。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周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库区	液体化工产品周转	203 万 t/a	203 万 t/a	0	8760	/

6、库区主要建（构）筑物

库区主要建构筑物间下表。

表 2-2 库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建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面积（m ² ）
1	办公楼	砖混	二级	/	2456.73
2	中控室、食堂	砖混	二级	/	729.6
3	1#变配电房	砖混	二级	丁类	416
	空压制氮间				
	发电机房				
4	机修间	砖混	二级	戊类	339.2
5	化验室	砖混	二级	/	213.97
6	消防稳压泵房	砖混	二级	/	44.4
7	地磅房	砖混	二级	/	116.1
8	门卫	砖混	二级	/	40.8
9	五金仓库	砖混	二级	/	688.16
10	新区消防泵房	砖混	二级	/	189.44
11	新区配电房	砖混	二级	/	166.4
12	污水站材料间	砖混	二级	/	84.24
13	边检楼	砖混	二级	/	227.00
14	一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11343.9
15	二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3046
16	三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5219
17	原四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2724
18	新四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3365
19	五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7537
20	六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11060
21	七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12555
22	八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8962
23	一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63
24	二三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71.5
25	四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56.7
26	五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75.2
27	六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13.7
28	七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05
29	八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90
30	1-3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1650.5
31	4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360.9
32	5-6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524.8
33	7-8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890.6
34	污水处理区	砖混	二级	丁类	2088
35	事故应急池 1	砖混	二级	/	380.9
36	事故应急池 2	钢筋混凝土	二级	/	471.24
37	北区交换站	砖混	二级	甲类	171.1
38	南区交换站	砖混	二级	甲类	229.7
39	固废仓库	砖混	一级	甲类	40
40	废气处理装置	/	二级	/	112

7、主要生产设施

(1)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库区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储罐	/	89	89	0	已包含三期项目新增的 4 个储罐
2	屏蔽电泵	/	101	101	0	/
3	制氮机	吸附式	3	3	0	/
4	制冷机	CKCV70	1	1	0	/
5	空压机	260.8L/s、 115L/S、75.2L/s	3	3	0	/
6	叉车	2.5t/3t	2	2	0	/
7	发电机	-	2	2	0	/
8	装车鹤管	--	88 根	88 根	0	/
9	液水分离器装置	移动式	2	2	0	/

8、项目用排水平衡

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消防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夏季高温季节储罐喷淋用水）。

公司主要消防供水采用桃花港河水，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界外管径 DN300，接入界内管径 DN125，消防水主管管径 DN400，供水压力 $\geq 0.3\text{MPa}$ 。年供水能力 $100000\text{m}^3/\text{a}$ ，年用水量 26000 吨/年。

2) 排水

现有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营运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罐区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包括有储罐清洗废水、地面（装卸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罐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清净排水；码头区域产生的船舶舱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平台地面冲洗水等。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调查数据，综合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2860\text{t}/\text{a}$ ，由管道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后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180人；

工作制度：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65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h；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1、主要工艺流程

卸船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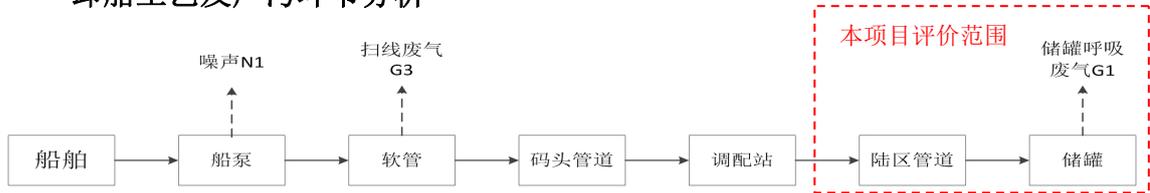


图1 卸船工艺流程示意图

卸车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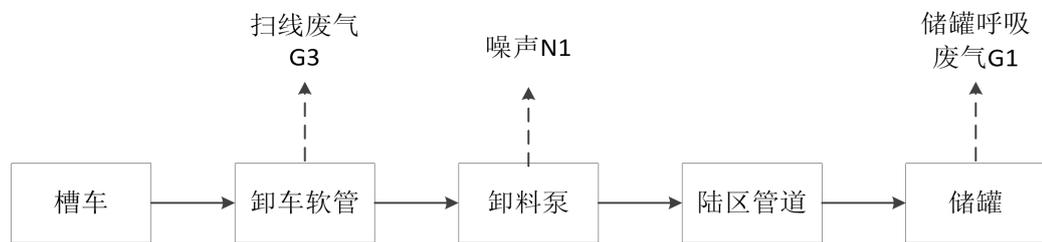


图2 卸车工艺流程示意图

装车、灌桶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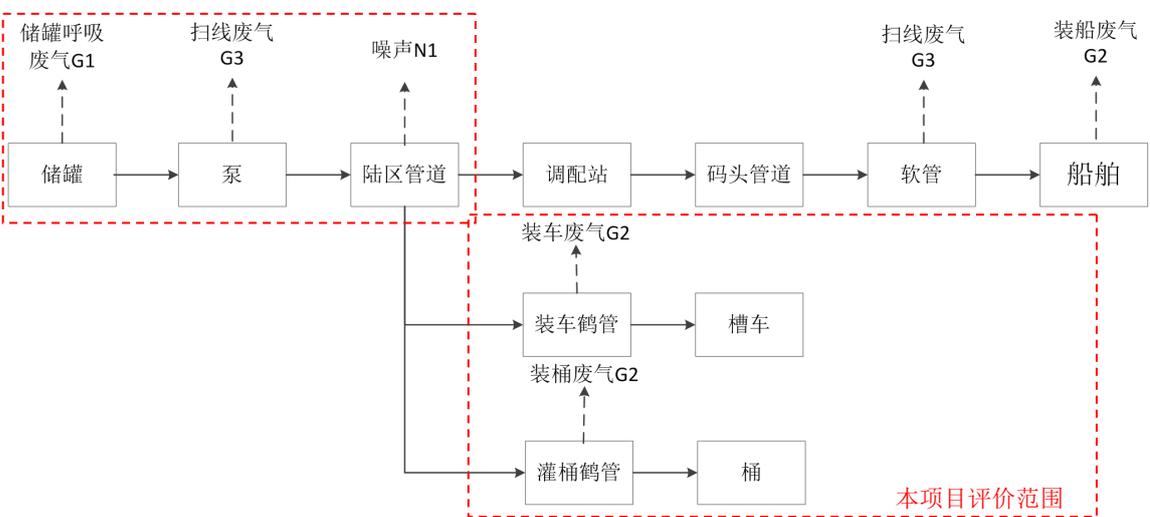


图3 装车、灌桶工艺流程示意图

倒罐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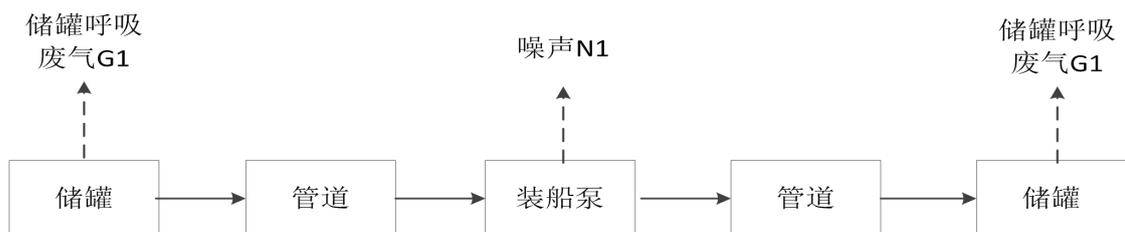


图4 倒罐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共 180 人，实行 3 班 3 运转，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60 天。

2、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表 2-4 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库区	液体化工产品周转	203 万 t/a	8760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已建项目

根据企业环评、“三同时”验收及实际运行情况，已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库区的储罐呼吸废气、物料装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根据现有环评核算，库区无组织产生的有机废气量 312.3t/a。现有库区废气处理设施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进行升级改造；苯酚污水处理及恶臭气体处置项目于 2021 年 3 月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表 3.6-1 和表 3.6-2 的检测结果，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2) 废水

营运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罐区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包括有储罐清洗废水、地面（装卸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罐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清净排水；码头区域产生的船舶舱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平台地面冲洗水等。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调查数据，综合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2860t/a，由管道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后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放口废水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监测点位：接管处，监测内容：pH、COD、NH₃-N、SS、总磷、总氮、挥发酚、苯系物，检测结果如下，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范围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9
悬浮物	mg/L	49

化学需氧量	mg/L	29	500
氨氮	mg/L	0.913	35
总磷	mg/L	0.10	2
总氮	mg/L	2.41	15
挥发酚	mg/L	ND	/

本次监测点位各常规因子 pH、COD、NH₃-N、SS、总磷、总氮、挥发酚等浓度值均满足第三方治理工程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以及泵产生。根据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厂界噪声开展例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OSY(环)2022090001 号,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dB (A)		
2022.9.5	N1	56.3	47.5	65	55	达标
	N2	56.9	47.0	65	55	
	N3	57.2	47.6	65	55	
	N4	56.6	45.8	70	5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罐区生活垃圾、清罐固废、废水站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活性炭、废海绵球、废油漆桶、废含酚废水、在线监测废液等; 码头区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2-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海绵球	危险废物	管线清洗	固态	海绵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I/T	HW49	900-041-49	5.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	HW06	900-409-06	30	
3	废有机溶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液态	有机		I/T	HW06	900-402-06	10	

	剂				溶剂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4	
5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管线保养	固态	油漆		I/T	HW49	900-041-49	5	
6	苯酚废水	危险废物	蒸罐	液态	苯酚		I/T	HW06	900-402-06	300	
7	在线检测残液	危险废物	在线议标定	液态	有机溶剂		I/T	HW49	900-047-49	0.026	
8	储罐维护保养固废	一般固废	储罐外壳维护	固态	废铁皮和保温棉		-	/	/	20	委外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	3	环卫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2.3	/	312.3
废水	废水量		/	32860	32860
	COD		/	16.43	1.971
	SS		/	13.144	0.657
	NH ₃ -N		/	1.479	0.164
	TP		/	0.263	0.0164
	TN		/	2.30	0.493
	挥发酚		/	0.066	0.016
	石油类		/	0.986	0.099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废物		0	0	0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有组织排放量，现有项目对厂区废气进行升级改造，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在本项目进行全厂重新核算。

6、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场地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所属行业为 G5942 危险品仓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排污登记管理，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

913202817357138107001Z)。

7、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场地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20281-2022-254-H)。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a、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报告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依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3	60	13.8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7.2	4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9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23	4000	30.58	达标	
<p>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已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审批，正式印发。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p>						
<p>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印发《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澄港开委发[2017]10号）。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p>						

b、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老桃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从评价结果可知，老桃花港各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高锰酸钾指数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澄政办发[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所属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23 年江阴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且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调查及评价。</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四氯乙烯、三氯乙烯、苯乙烯等其他污染物；其中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四氯乙烯、三氯乙烯等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其他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因本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和燃料油的吞吐和储存，属于储油库。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2、污水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石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入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桃花港。石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2 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挥发酚	2.0	
	石油类	3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表 1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最终	pH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2 标准
	SS	20	

排放标准	COD	5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挥发酚	0.5
	石油类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东、南、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废相关规范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非甲烷总烃 312.3t/a（无组织）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总量：非甲烷总烃 312.3t/a（无组织）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5.41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950t/a（无组织），合计非甲烷总烃 18.369t/a、排放增减量：-293.931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最终接管量：废水量 32860t/a、COD16.430t/a、SS13.144t/a、NH₃-N1.479t/a、TN2.300t/a、挥发酚 0.066t/a、石油类 0.986t/a、TP0.263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32860t/a、COD1.971t/a、SS0.657t/a、NH₃-N0.164t/a、TN0.493t/a、TP0.0164t/a、石油类 0.099t/a、挥发酚 0.016t/a。

总量平衡方案：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庄污水处理厂总量之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存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仅分析营运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为：储罐呼吸废气 G1、4.5.1.2.装车/桶装损耗废气 G2、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 G4、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p>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库区	储罐呼吸静置损失和工作损失废气	其中	非甲烷总烃	33.532	产污系数法	密闭管道	100%	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	95%	是	2000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甲醇	1.138								
			甲苯	0.677								
			二甲苯	0.460								
			苯系物	2.665								
			苯乙烯	2.457								
			三氯乙烯	0.353								
			酚类	0.577								
			苯胺类	0.614								
	四氯乙烯	0.358										
	装车/桶装损耗废气	其中	非甲烷总烃	74.842	产污系数法	密闭管道	100%	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	95%	是	2000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甲醇	2.842								
			甲苯	1.234								
			二甲苯	5.107								
			苯系物	2.543								
苯乙烯			0.219									
三氯乙烯			2.558									
酚类			0.128									
苯胺类	0.055											
四氯乙烯	0.907											
危废仓库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少量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12.950	产污系数法	/	/	/	/	/	/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	NH ₃ 、H ₂ S、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少量	/	密闭管道	100%	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90%	是	20000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食堂油烟	/	油烟	0.053	产污系数法	运水烟罩	10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6000	高于楼顶 DA003 排气筒	
备用发电机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少量	/	密闭管道	100%	自带尾气喷淋系统	/	/	/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30000	储罐呼吸静置损失和工作损失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1.392	3.828	33.532	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	95%	非甲烷总烃	9.570	0.191	1.677	15	1.2	295	8760	60	3	达标	
			其中	甲醇	6.493	0.130			1.138	甲醇	0.325	0.006					0.057	50	1.8	达标
			甲苯	3.863	0.077	0.677			甲苯	0.193	0.004	0.034					10	0.2	达标	
			二甲苯	2.628	0.053	0.460			二甲苯	0.131	0.003	0.023					10	0.72	达标	
			苯系物	15.213	0.304	2.665			苯系物	0.761	0.015	0.133					25	1.6	达标	
			苯乙烯	14.025	0.280	2.457			苯乙烯	0.701	0.014	0.123					/	6.5	达标	
			三氯乙烯	2.016	0.040	0.353			三氯乙烯	0.101	0.002	0.018					20	0.5	达标	
			酚类	3.291	0.066	0.577			酚类	0.165	0.003	0.029					20	0.072	达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97113001063006132>